

#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

---

## 关于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开展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文旅发〔2021〕13号）的规定，经创建单位自愿申报，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评审，经研究，拟确定沈阳市沈北新区、大连市旅顺口区、大连市庄河市、鞍山市岫岩县、抚顺市抚顺县、本溪市南芬区、本溪市本溪县、丹东市凤城市、丹东市宽甸县、锦州市北镇市、铁岭市铁岭县、葫芦岛市兴城市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3日。公示期内若对公示单位有异议，请以书面等形式向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意见。

联系电话：024-24852701 传真：024-24854077

